

司法機構今日（二月二十一日）宣布，因應公共衛生考慮，原訂由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三月一日（星期日）於法院／審裁處進行的所有聆訊一般將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在此期間，雖然聆訊一般將會延期，但法庭仍會繼續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

一般延期將於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一日繼續

司法機構在決定把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並關閉法院登記處／辦事處，以及把現時一般延期的期間延長至三月一日時，已慎重地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所涉的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為了盡量減低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爆發的風險，香港各界（包括司法機構）均須盡其責任。就司法機構而言，我們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致力把法院大樓的人流減至最低，同時避免人群於法庭及登記處等密閉空間聚集。為此，法庭目前只限處理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並在進行該等聆訊時採取多項預防措施，包括減少法庭內公眾席座位的數目。在此期間，司法機構仍在有需要時，繼續以書面方式來處理其他緊急和必要的事宜。

現時的一般延期安排及其持續時間均屬前所未見。司法機構理解此安排對法庭日常運作和事務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可能令法庭使用者及公眾人士引起的關注。在過去數星期內，考慮到一般延期的安排持續越久，緊急和必要事宜所涵蓋的範圍可能變得越廣，司法機構不斷檢討緊急和必要事宜的範圍，並定期作出調整。按照最新檢討的結果，緊急和必要事宜的最新清單將於二月二十四日開始生效。該等事宜將包括新羈押案件、緊急和必要的刑事事宜（包括保釋相關聆訊及判刑聆訊）、就急需處理或涉及重大並關乎公眾重要性的案件發下判詞，以及其他向法庭提交的緊急申請。此外，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法庭將透過書面方式處理案件事宜。

除支援處理上述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外，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將繼續關閉至三月一日。

為支援處理緊急和必要的法庭事務而將於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的加強措施

司法機構認為，由於聆訊將繼續一般延期，因此有需要加強多項措施，以有效地處理更多的緊急和必要的事宜。相關措施包括下列各項：

(一)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並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法官及司法人員將積極主動地管理延期期間內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及以滾動方式處理已於隨後兩星期排期聆訊的案件，並以書面方式向訴訟各方作出指示；

(二) 就民事案件而言：

(i) 法官及司法人員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透過書面方式致力處理法庭事務及各項申請，特別是非正審申請；及

(ii) 司法機構將更廣泛地使用電子方式（例如電郵）接收訴訟各方提交的文件，以便法官及司法人員透過書面方式處理事宜，此舉亦可避免訴訟各方親身前來法院大樓；及

(三) 就刑事案件而言，被告人或上訴人一般須按法例要求出庭應訊，法官及司法人員將透過積極主動的案件管理安排，識別出緊急和必要的案件，加以適當處理。

司法機構在擬定加強措施時，一直與所有相關的外間持份者（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律師會）緊密溝通，並適當地考慮他們的意見及建議。司法機構將繼續與所有持份

者保持密切聯繫，以制定進一步的安排。如有進一步的加強措施，司法機構將會適時公布。

為恢復運作所作的準備

在公共衛生情況許可時，各級法院／審裁處將恢復法庭程序及重開法院登記處／辦事處，司法機構正為此積極作出準備。在制定詳細安排時，我們將採納以下原則：

- (一) 有秩序恢復登記處的事務及法庭聆訊至關重要；
- (二) 將會採取分批進行和循序漸進方式，以確保有秩序恢復運作；及
- (三) 不論案件是重訂聆訊日期或如期進行聆訊，相關訴訟各方（不論有否法律代表）都會收到清晰的通知，也會有足夠的時間為其案件作準備。

司法機構在制定恢復聆訊和服務的安排細節時，將繼續與所有相關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當有關安排準備就緒，將在適當時間作出公布。

查詢及資訊更新

有關法庭事務一般安排的查詢，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致電以下熱線：

- 一般查詢：2869 0869
- 終審法院：2123 0123
- 高等法院：2523 2212
- 遺產承辦：2840 1683

- 區域法院：2845 5696
- 家事法庭：2840 1218
- 土地審裁處：2771 3034
- 勞資審裁處：2625 0020
- 小額錢債審裁處：2877 4068
- 裁判法院：2677 8373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 (www.judiciary.hk)，包括審訊案件表、司法機構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所作安排的信息和法庭使用者在這期間到訪法院大樓應注意的事項。法庭使用者請按需要參閱網頁資訊。

完

2020年2月21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15時40分